

## 居延新簡的法制史料

李 均 明

居延新簡に含まれる法制關係史料は、一に詔書、律令の本文、二に司法關係、裁判關係の文書、主として劾狀とよばれるもの、三にその他の文書の中で法律の執行を裏書きするような關係の文書をあげることができさる。

詔書、律令の本文はそのまま法制史料であるが、そのほか劾狀という名稱の一群の裁判關係史料が出土したことは注目すべきことである。

また、功勞を計算する文書で、特に秋射に關係したもの、過書刺と郵書課があつて、過書刺は文書の移動を客觀的に記録したもの、郵書課は、移動が規定に合うか否かを判定したものであるように、法律の適用狀況を物語るものがある。

居延漢簡中の法制史料非常豊富、涉及刑法、訴訟法、民法、軍法、行政法等方面的内容。居延漢簡有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七二年以後出土的、前者筆者名之爲舊簡、後者筆者名之爲新簡。關於舊簡和一部分新簡中的法制史料、大庭脩先生在『秦漢法制史的研究』<sup>①</sup>一書中已經

居延新簡的法制史料

作了比較詳盡的考證、爲今後的研究奠定了基礎。最近、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的『居延新簡』一書已由文物出版社出版。<sup>②</sup>此書收輯了破城子甲渠候官遺址和甲渠塞第四隧遺址出土的八千一百五十三枚簡牘。本文擬爲『居延新簡』中的法制史料描繪一個輪廓、供大家參考。爲便於敘述、本文將居延新簡中的法制史料劃分三大類：第一大類是詔書律令。第二大類是司法文書。第三大類是有可能作爲司法書證的其它文書。

### 一 詔書律令

詔書是皇帝的命令、具有法律效力。詔書的稱謂、秦始皇有之、張守節云：「制詔三代無文、秦始皇有之。」<sup>③</sup>如淳云：「詔、告也、自秦漢以下、唯天子獨稱之。」<sup>④</sup>《漢制度》載：「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

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

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唯此為異也。制書者，帝者制度之命，其

文曰制詔三公，皆璽封，尚書令印重封，露布州郡也。詔書者，詔、

告曰，其文曰告某官云，如故事。誡救者，謂救刺史、太守，其文曰

有詔救某官。它皆仿此。」蔡邕《獨斷》將「誡救」稱作「戒書」。關

於制詔的幾種形態，大庭脩先生有過專門的論述，此不贅述。根據

《漢制度》的記載，所謂策書、制書、詔書，誡救是針對不同的對象

和事類，如策書以命諸侯王，制書以制詔三公，詔書以告諸官，誡救

救刺史、太守等。上述劃分在居延漢簡中還沒有得到充分反映，EP

T五〇·二〇九A、B：「建始元年盡四年詔書」為一卷首揭，將皇

帝的命令都統稱為詔書。居延漢簡所見詔書都是傳抄件而不可能是原

件。傳抄詔書的形式有兩種，一是抄錄全文，二是摘錄正文，前者如：

(一)制詔納言：其令百遼慶省所典、脩厥職務、順時氣。 ●始建國

天鳳三年十一月戊寅下 EPT五九·六一

(二)制詔納言：農事有不收藏積聚，牛馬畜獸有之者，取之不誅。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一月戊寅下 EPT五九·六二、六三

(三)制詔御史：秋收斂之時也，其令郡諸侯

地節三年八月辛卯下 EPT五三·七〇A

印曰居延都尉章

地節三年十月壬辰步廣卒 EPT五三·七〇B

例(三)所見背文表明詔書是由都尉府傳抄並下達。詔書從發布之日至

傳達到候官需兩個月。凡詔書本文、文末均署「某年號某年某月某日

干支下」，舊簡所見，其下還有統計字數，如：

(四)前三年十二月辛巳下。凡九十一字 『合校』一二六·二九

(五)符令。制曰：可。孝文皇帝三年七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

『合校』三三二·九、一七九·五

(六)十一月壬寅下。凡卅八字。

『合校』一一七·四三、一二五·二五

傳抄詔書的另一種形式是摘錄正文，如：

(七)●詔書：長安縣更為常安 EPT五九·一一七A

詔書：長〔安〕更為常安府 EPT五九·一一七B

(八)●詔書：壽歆封為守節 EPT五九·八八一

(九)詔書曰：除匈奴之號 EPT五九·一四四

漢簡所見詔書的發布通常也有兩種形式，一種如前文例(一)至(三)以皇

帝的名義直接制詔三公等。第二種是通過議事制可。制可方式有議事

請詔的過程，即由臣下先提出報告或議論，由皇帝批示可否或具體意

見，臣下的議論往往成為詔書的主要內容，新簡所見如：

(十)長秩官吏員。丞相請許臣收罷官印上御史，見罔自詞。臣昧死

以聞。

EPT五九·五三六

制曰：可。

其減罪一等、當。安世以重罪完為城旦。制曰：以贖論。 ●神

六百八十九 EPT五二·二八〇A

例(三)所見保持了詔書的原格式，「制」字的位置高於其它文字，以

示皇帝的權威。新簡所見請詔殘文又如：

(三)  請詔益戍卒

者錢人八十、入其

E P T 六五·五〇〇

(四) 等、以縣官事公白晝攻牢獄、入殺故縣長、斷頭投人衆中、所

敗俗傷  藥不可長、當以時  誅、如憚言  可  臣請

E P T 五九·五五一

(五)  臣請免其所薦用在官司馬殿中者、光祿勳衛

E P T 六五·三〇一

新簡中有關詔書的內容更多地出現在傳達、執行詔書過程中產生的

下行和上行文書中、前者如：

(六) 發吏卒犇命給珠崖軍屯有罪及亡命者赦除其罪詔書。書到言所下

E P T 五六·三八

上行文書如：

(七)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

吏民

毋得伐樹木、有無四時言。  謹案部吏毋伐樹木者、敢言之。

E P F 二二·四八 A

掾譚

E P F 二二·四八 B

(八)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移使者

所詔書曰：毋得屠殺馬牛、有無四時言。  謹案部吏毋屠殺馬牛

者、敢  言之。

E P F 二二·四七 A

掾譚

E P F 二二·四七 B

詔書的內容很廣泛、常見於邊塞的還有以皇帝的名譽發布的通緝令

——名捕詔書、如：

(九)  朔乙酉、萬歲候長宗敢言之。官下名捕詔書曰：清河不知何七

男子共賊燔男子李

強盜兵馬、及不知何男子凡六十九人黠謀更   怨攻盜賊燔

人舍、攻亭

E P T 五·一六

此例所見爲上行文書、文中含名捕詔書的內容。所有的詔書都具有

法律效力、許多詔書的內容已「具爲令」、「著於令」、「定著令」、但是

否所有的詔書都納入律令條款尙待進一步研究。納入法令條款的詔書

如武威磨咀子漢墓出土的王杖詔書令、簡文署「蘭臺令第卅二」<sup>⑤</sup>律令

條款的編序如 E P F 二二·四一六：「 言不敬、謾非大不敬在第

三·卷五十。」居延新簡中也有一些律令本文、如：

(十) 以兵刃索繩它物可以自殺者豫囚、囚以自殺·殺人若自傷·傷人、

而以辜二旬中死、豫者髡爲城旦舂、及有

E P S 四 T 二·一〇〇

(十一) 移人在所縣道官、縣道官獄訊以報之、勿徵逋、徵逋者以擅移獄

論。

E P S 四 T 二·一〇一

(十二)  當謀  若辟不  長壽   之皆爲不平端、囚以

E P S 四 T 二·一〇二

(十三) 囚律：告劾毋輕重皆關屬所二千石官。

E P T 一〇·二 A

以上四例均爲斷獄之類、當歸九章之囚律。

(㉔)官去府七十里，書一日一夜當行百六十里，書積二日少半日乃到，解何？書到，各推辟界中，必得事，案到，如律令。言會月廿六日，會月廿四日。

EPS 四T二·八A

不中程百里罰金半兩，過百里至二百里一兩，過二百里二兩。

不中程車一里奪吏主者勞各一日，二里奪令□各一日。

EPS 四T二·八B

此例正面為關於傳遞郵書留遲的責問書，背面為相應的律文，當屬行書律一類。漢代郵行有程，不中程則坐罪。<sup>②</sup>

(㉕)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

□ EPT 五三·三四

(㉖)□□□□中帶六為程，過六及不滿六賜奪勞，矢各十五日。

EPT 一一·一

以上二例屬同一令文，舊簡所見完整者如『合校』四五·二三：

「●功令第卅五：候長，士吏皆試射，射去墀恐，努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帶矢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漢代功令名目甚多，

《漢書·儒林傳》「太常著功令」又「請著功令」，師古注：「新立此條，請以著於功令。功令，篇名，若今選舉令。」《史記·儒林傳》「太史公曰：餘讀功令。」《索隱》：「謂學者課功著之令，即今之學令是也。」功令第卅五屢見於居延漢簡，是由于邊塞每年都要秋射課功的緣故。

與律令並行的還有科品，它是律令的補充或細目。《後漢書·安帝

紀》：「舊制律令，各有科品。」新簡所見如：

(㉗)等三人捕羌虜斬首各二級，當免為庶人，有書。今以舊制律令為

捕斬匈奴虜，反羌購賞各

如牒。前諸郡以西州書免劉玄及王便等為民，皆不當行。書到，

EPF 二二·二二一

以科別從事，官奴婢以西州

EPF 二二·二二二

●捕斬匈奴虜，反羌購賞科別

EPF 二二·二二三

●其生捕得酋豪王侯君長將率者一人□吏增秩二等，從奴與購如

比。 EPF 二二·二二四

其斬匈奴將率者將百人以上，一人購錢十萬，吏增秩二等，不欲

為□ EPF 二二·二二五

●右捕匈奴虜購科賞

EPF 二二·二二三

●有能生捕得反羌從傲外來，為間候動靜中國兵，欲寇盜殺略人

民，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五萬，從奴·它與購如比。

EPF 二二·二二五

●右捕反羌科賞

EPF 二二·二三五

此例為賞科。EPF 二二·二二一至二三五號簡屬同一賞科冊書，

上文僅舉八簡說明。科比之外尚有品制，新簡所見如：

(㉘)大司農臣延奏罪人得入錢贖品

EPT 五六·三五

贖完城且吞六百石 直錢四萬

EPT 五六·三六

髡鉗城且吞九百石 直錢六萬

EPT 五六·三七

此例為贖品。漢簡所見品制數量最多的是烽火品。漢代有關燔舉烽火

的律文歸與律章，但律文不可能規定各地段燔舉烽火的具體信號、

故各都尉或地區有本部使用的烽火品，即簡文所謂「定烽火輩」<sup>⑩</sup>。新簡所見甲渠·珍北·卅井塞使用的「塞上烽火品約」（全文略，見E PF一六·一至一七）最有代表性。科品的名目很多，是律令的具體化。程樹德《九朝律考》引袁宏《後漢紀》：「今科條品制禁令，所以以承天順民者，備矣悉矣。」

詔書律令科品是新簡所見法制史料中最基本、最可靠的部分。

## 二 司法文書

《漢書·張湯傳》載：「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鼠盜肉，父怒笞湯，湯掘窟（熏）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并取與肉，具獄磔堂下，父見之，視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敘述了漢代訴訟論決程序，但古籍所見具體事例極少，亦未見完整的治獄文辭，居延漢簡則可補史籍所缺，展示較完整的劾狀·爰書等司法文書，新簡所見如：

(ㄅ)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敢言之。

E P T 六八·一

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E P T 六八·二

甲渠塞百石士吏居延安國里公乘馮匡，年卅二歲，始建國天鳳上

戊六年

E P T 六八·四

三月己亥除署第四部，病致短氣，主亭隧七所，哱呼

E P T 六八·五

七月□□除署第〔十〕部，士吏〔馮〕匡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

免。

E P T 六八·六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敢移

E P T 六八·七

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E P T 六八·八

五月丁丑，甲渠守候博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據譚

E P T 六八·三<sup>⑪</sup>

● 狀辭：公乘居延鞮汗里，年卅九歲，姓夏侯氏，爲甲渠

E P T 六八·九

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以主領吏備盜賊爲職。士吏馮匡

E P T 六八·一〇

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七月壬辰除署第十部士吏。案匡

E P T 六八·一一

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

E P T 六八·一二

(ㄆ) 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不侵守候長業敢

E P T 六八·五四

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E P T 六八·五五

迺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王閔·子男同·攻虜亭長趙

E P T 六八·五九

常及客民趙閔·范翁一等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

E P T 六八·六〇

臧千錢以上，帶

E P T 六八·六一

刀劍及鉞各一，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

E P T 六八·六二

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

E P T 六八·六三

蘭越塞、于邊關傲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E P T 六八·六四  
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不侵守候長業劾移

E P T 六八·五七  
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E P T 六八·五八

三月己酉、甲渠守候 移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 掾譚·令史  
嘉 E P T 六八·五六

●狀辭曰：公乘居延中宿里、年五十一歲、姓陳氏、  
E P T 六八·六八  
今年正月中府補業守候長、署不侵部、主領吏  
E P T 六八·六九

迹候備寇虜盜賊爲職。迺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  
E P T 六八·七〇

王閔·閔子男同·攻虜亭長趙常及客民趙閔·范翁等  
E P T 六八·七一

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臧千錢以上、帶大刀·劍及鉞各一、  
E P T 六八·七二

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曲隧塞、從河  
E P T 六八·七三

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蘭越塞、  
E P T 六八·七四

于邊關傲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以此  
E P T 六八·七五  
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狀具此。  
E P T 六八·七六

上述二例爲劾狀。《急就篇》「誅罰詐僞劾罪人。」顏注：「劾、舉

案之也。」《漢書·杜周傳》：「吏因責如章告劾。」告劾有一定的程序、  
劾狀也有規定的格式。E P T 五六·一一八：「●右劾及狀」、表明劾  
狀由劾文和狀辭兩部分組成。上述二例中、「●」之前的文字是劾文、  
其後爲狀辭。劾文和狀辭的主要內容相同、但狀辭中要寫明原告籍貫·  
年齡·姓氏·任職部門和職務等、劾文則無。舉劾不法是官吏的職責、  
據例(9)所見、案發後即使調查沒有完畢也必須上報訴狀。破城子  
甲渠候官遺址之E P T 六八·E P F 三二出土簡牘中劾狀的數量較  
多、劾狀舉劾事多與邊塞事務有關、如例(9)所見「持禁物蘭越塞」、  
又「失蘭不憂事邊」(見E P T 六八·一一四)、「燔舉不如品約、不  
憂事邊」(見E P T 六八·九一、九二)等。

與舉劾有關的還有上變事、變事指比較緊急的危害事件。《漢書·  
梅福傳》：「諸上變事、皆得於縣道假軺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  
《周禮·夏官·太僕》鄭注：「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又若今驛馬軍書  
當急聞者、亦擊此鼓。」《合校》三八七·一二、五六二·一七：「肩  
水候官令史饒得敬老里公乘糞土臣熹昧死再拜、上言……變事書」爲  
上變事的一部分、未見具體內容、新簡亦見上變事書殘文及與其有關  
的文書、如：

(8) 糞土臣德昧死再拜、上言變事書、印曰臣德。其丁丑合蒲璽

□□ E P T 五二·四六A

五百卅 E P T 五二·四六B

(9) □□曰：昌言變事、自書所言一卷、已覆而休、言未滿半日

E P T 五二·四七

(㉓)令相長丞尉聽受言變事者，毋□  
E P T 五二·四八  
上述三例出於同一探方，或原為一卷。例(㉓)背面所署「五百卅」有可能是立卷編碼。

居延漢簡中數量最多的司法文書是爰書。新簡所見最具有代表性的爰書是《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冊(全文省略，詳見E P F 二二·一至三六)，又舉一例如：

(㉔)建武四年三月壬午朔丁酉，萬歲候長憲□□

隧●謹召恭詣治所，先以「證縣官城樓守衙□

E P F 二二·三二八

建武四年三月壬午朔己亥，萬歲候長憲敢言之。官記曰：第一隧

長秦恭時之俱起隧

取鼓一、持之吞遠隧，李丹·孫詔證知狀。驗問，具言前言狀。

●今謹召恭詣治所驗

E P F 二二·三二九

而不更言請，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書驗問，恭辭曰：上造居延臨仁里，年廿八歲，

姓秦氏，往十餘歲父母皆死，與男同產兄良異居，以更始三年五月中除為甲渠吞遠隧長，

E P F 二二·三三〇

代成則，恭屬尉朱卿，候長王恭。即秦恭到隧視事，有鼓一受助

吏時尚，鼓常縣塢戶內

東壁，尉卿使諸吏旦夕擊鼓積二歲，尉罷去。候長恭序免。鼓在

隧。恭以建武三年八月中

E P F 二二·三三一

此例為針對同一事件產生的二份爰書，與《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同

為驗問爰書。驗問爰書的特點是引述與事件有關的律令條文。關於爰書。大庭脩先生在「爰書考」和「爰書補考」的論文中已經做了考證，此不贅述<sup>③</sup>。爰書是訴訟過程中的訊問·調查·取證·核實階段產生的文書記錄，所以爰書的種類很多。爰書由官方撰寫，即是自證爰書也如此。

新簡所見涉及債務的司法文書也很多，除爰書的形式外，還有官方制發的催債·收債文書等，如：

(㉕)甘露三年十一月辛巳朔己酉，臨木候長福敢言之。謹移戍卒呂異衆等行

道賈賣衣財物直錢如牒，唯官移書令憐得灤涇收責，敢言之。

E P T 五三·一八六

(㉖)□□丑朔甲寅，居延庫守丞慶敢言之。繕治車卒南朝自言賈賣衣

財物客民卒所各如牒，律

□□辭官移書人在所，在所以次。唯府令甲渠收責，得錢與朝，

E P T 五八·四五A

敢言之。

E P T 五八·四五B

(㉗)□□自言責士吏孫猛脂錢百廿·謹驗問，士吏孫猛辭服負，已收

得猛錢百廿！

E P T 五二·二二一

(㉘)□□二年二月丁酉朔丁卯，甲渠鄣候護敢言之。府書曰：治渠卒

賈□□自言責際長孫宗等衣物錢凡八牒，直錢五千一百，謹收得

E P T 五二·一一〇

上述例(㉖)·(㉗)為催債文，例(㉘)·(㉙)為債文。這兩類文書的產生有其

特殊的歷史地理因素，當時邊塞物資較乏，內地人戍邊時往往帶去一些衣物、行道或在駐地買賣，當時允許甚至鼓勵這種交易，並以法律保護，但必須在官方的監督下進行，EPT五二·五五：「卒行道辟姚吏私買賣衣物、勿為收責。」即證。戍卒行道將衣物買賣後，債權與債務人分居兩處，戍卒不能離開崗位，便不能親自去催債。收債、官方參預，於是產生上述四例所見。<sup>④</sup>

邊塞事務有嚴格的管理制度，這是應客觀的需要產生的，對於違法犯罪，自然繩之於法，對於違紀失職，也有相應的處罰，新簡所見如：

(㉓) 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涂亭趣具諸當所具者各如府都吏舉。部備不畢，又省官檄書不會會日、督五十。 EPT五七·一〇八A

(㉔) 第十候長傅育 坐發省卒部五人會月十三、失期、毋狀。今適載三泉茭二十石致城北隧給驛馬、會月二十五日畢。 EPT五九·五九

(㉕) 俱南隧長范譚 留出入檄、適為驛馬運餅庭茭廿石致止害隧 EPT五九·七二

(㉖) 坐閏月乙卯官移府行事檄留遲三時九分、不以馬行、適為戍卒城倉轉一兩

致官、會月十五日畢。 EPT五九·九六

(㉗) 甲渠當曲隧長□里公乘張札、年卅七。能不宜其官、換為珍北宿蘇第六隧長代徐延壽。 EPT五一·六三

(㉘) 元壽二年十二月庚寅朔戊申、張掖居延都尉博·庫守丞賢兼行丞事謂甲渠都候：言候長楊衰私使卒并積

一日、賣羊部吏故貴卅五、不日迹一日以上、隧長張譚毋狀、請序免、有書、案衰私使卒并積一日、隧長張

掾宣·守屬長·書佐并 EPT五九·五四八A  
EPT五九·五四八B

凡此類文書均有過失事由和論處決定兩個方面的內容。過失事由如上例所見「坐不循行部」、「坐發省卒失期」、「留出入檄」、「能不宜其官」、「私使卒」、又如EPT五一·三三三：「坐勞邊使者過郡飲」。EPT五三·一七七：「坐傷人」等、名目繁多。論處決定如上例所見督·適·斥免等。過失處罰輕則譴罰、重則答督·罷免撤職。適通謫、居延漢簡所見適是一種特殊的處罰方式、專罰過失人運輸物品。<sup>⑤</sup>有關處罰官吏的文書是研究漢代行政管理和行政法規的珍貴資料。

司法文書也有嘉獎賞賜方面的內容、新簡所見如：

(㉙) □□□隊長上造李欽 始建國三年十月且乘塞外盡三年九月晦積張掖延城大尉元·丞晉以詔書增欽勞□□

三百□ EPT五九·三三九

居延都尉德·丞延壽以令增就勞百七□ EPT五六·一九九

發初元五年十月庚子朔庚□

發矢十二、中帶矢十、以令□ EPT五一·四六一

例(㉙)的內容與北邊聚令第四相應。『合校』所見一〇·二八：「北邊聚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迹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為令文本身、例(㉘)一類即其奉令執行的結果。據EPT五一·四一九：「●右以詔書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例(㉘)所見、賜勞文書以都尉的名譽制發、下



級只有上報建議的責任，如EPT五九·三四八：「始建國三年九月壬午朔辛亥，甲溝鄣候□敢言之。謹移駟望隧長張曼乘塞外簿，謁以詔書增曼勞、敢言之。」例則與功令第卅五相應。官吏的功勞都被記載在「功勞案」中，如EPT五〇·一〇：「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中功一·勞二歲。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試射以令賜勞。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令居延鳴沙里，家去大守府千六十三里，產居延縣，爲吏五歲三月十五日，其十五日河平元年·陽朔元年病不爲勞。居延縣人。」它是日後積功升遷的依據。

### 三 其它文書

其它文書指在司法過程中可能作爲證據的文書，有時它和律令本文及司法文書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如EPT五六·一三四：「移責籍及爰書會月七日須言府□」爰書是訴訟文書，而債籍是書證，故令其一并送往都尉府。當然，所有的官文書都有做爲書證的可能，本文所指是與司法關係較密切者，例如：

- 例 候長武光·候史拓 閏月辛亥盡己卯積廿九日，日迹從第卅隧北盡餅庭隧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EPT五二·八二
- 候長尊·候史長秋丁未詣官不迹。 閏月己卯從當曲隧北界迹南盡不侵隧南界盡丁未積廿九日，毋城（越）出入迹。 EPT五六·二八

例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公乘樊立 鴻嘉三年以令秋試射，發矢

十二、中弓矢十二。

EPT五〇·一八

居延甲渠候官第廿七隧長士伍李宮 建昭四年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中弓矢六，當…… EPT五二·九五

以上二例與北邊絮令第四和功令第卅五有關。例則是候長·候史日迹簿，按月統計，從月初至月底凡有不日迹時均需注明，它無疑是執行北邊絮令第四的書面依據。例則是秋射名籍。秋射是按功令第卅五的規定舉行的，據EPT五三·一五二：「〔秋〕射署功勞，長吏雜試」秋射時須多名較高等級的官員在場公證，故秋射名籍具有公證書的意義，是執行功令第卅五的書面依據。『合校』二八·一五：「□月庚戌朔己卯，甲渠鄣候誼敢言之。府書曰：蓬隧長秋以令射，長吏雜試，臬……謹都隧長偃如牒，謁以令賜偃勞十五日敢言之。」文中所言「如牒」、猶今言「如附件」，例則所見當即此類文書的附件。又可知執行功令第卅五的權利亦掌握在都尉手中。爲行執行書律一類與郵政有關的律令，漢代亦有相應的郵遞記錄和考核文書，新簡所見如：

- 例 北書二封 其一封詣居延騎千人 五月戊寅下舖推木隊卒勝  
一封章破詣□趙卿治所 勢隊卒樊隆，己卯蚤食五  
卒蔡崇付居延收降亭卒尹
- 有受三十井誠
- 分當曲隧
- 例 五月己丑舖時當曲卒辟受  
夜半臨木卒周付卅井卒元  
定行六時，不及行二時 EPT五一·三五一

- ☐月丁未日中四分時、誠北卒☐受執胡卒☐、日下舖  
 ☐分時付臨木卒楚、界中十七里、中程 EPT五二·五〇四  
 ☐正月戊午夜半臨木卒賞受城勢卒勝、己未日入當曲卒☐  
 ☐付收降卒海、界中九十八里、定行十二時、過程二時二分  
 EPC·二六

例例爲過書刺、客觀地記載郵書傳遞的過程。通常以部爲單位、逐月上報候官、如EPT五二·七二：「●吞遠部建昭五年三月過書刺」。EPT五一·一六六：「●不侵部建昭元年八月過書刺」。例例爲郵書課、例文上半部均殘、完整者見於舊簡、如『合校』一五七·一四：「北書三封、合檄·板檄各一 其三封板檄、張掖大守章詣府。合檄牛駿印詣張掖大守府牛掾在所。 九月庚午下舖七分臨木卒副受卅井卒弘、鷄鳴時當曲卒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行一時二分。」與過書刺相比、它只是多了考核評語、如例文所見「不及行」·「中程」·「過程」之類。EPT五二·八三：「建昭四年四月辛巳朔庚戌、不侵候長齊敢言之。官移府所移郵書課舉曰：各推辟部中、牒別言、會月廿七日。●謹推辟案過書刺：正月乙亥人定七分不侵卒武受萬年卒蓋、夜大半三分付當曲卒山、鷄鳴五分付居延收降亭卒世。」簡文同時見到郵書課和過書刺、亦證兩者有區別、又二者都是書證。

居延新簡所見數量最多的可能作爲書證的是各種與賞實有關的文書、例如：

⑤元康二年十一月丙申朔壬寅、居延臨仁里耐長卿賞買上黨潞縣直里常壽、字長孫青復綉一兩、直五百五十、約至春錢畢已。姚子

方☐

⑥戍卒東郡聊成孔里孔定 賞實劍一、直八百饒得長杜里郭裨君所、舍里中東、家南入、任者同里杜長完。前上

EPT五一·八四

上述二例爲買賣契約。或稱債券、EPT五〇·一九八A·B：「☐綏和元年正月甲渠卒責券」存放於候官。例⑥爲買券·例⑦爲賣券。契約當有一定的書寫格式、新簡屢見賣券範文如EPT五六·一三：「戍卒魏郡貝丘某里王甲、賞實☐覓復袍縣絮緒一領、直若干千、居延某里王乙……居延某里王丙舍在某辟。●它衣財☐。」說明它是經常被使用的文書格式。債券作爲憑證、容易被人們理解。與賞實有關的還有償還保證書等。

⑧十二月辛巳、第十候長輔敢言之。負令史

范卿錢千二百、願以十二月奉償、以印爲信、敢言之。

EPT五一·二二五A

陽朔元年七月戊午、當曲隧長譚敢言之。負故止害隧

長寧常交錢六百、願以七月奉錢六百償常、以印爲信、敢言之。

EPT五二·八八A

此例所見債權·債務人均屬同一候官、其債務償還完全在官方監督之下、或由官方在月俸祿中直接扣除。

漢代屯戍行政有嚴格的召會制度、並有相應的召會登錄、例如：

⑨兼第四·第七隧長莊建召詣官 五月己卯下舖入。

EPT六五·一九八

臨桐隧長張業初除詣官謁 十一月庚辰食坐入。

EPT六五·四

吞遠隧長秦岑召詣官 十二月丁酉食時入。

EPT六五·五

此例所見召會登錄當時叫「吏對會入官刺」、EPT五〇・二〇〇

A·B：「鴻嘉二年五月以來吏對會入官刺。」說明入官刺均歸檔備查。當時凡召會均明確規定時間、簡文屢見，如EPT五二・一三：「時遣、云廩吏卒校未已、解何、書到、趣遣、具言狀、會月十日。」又EPT五二・二六：「不服、移自證爰書、會月廿二日如律令。即日食時卒善行」、期會失期將受處分、如上文例(同)所見、故入官刺便成爲按時期會與否的證據。

居延漢簡所見在司法過程中可能作爲書面證據的文書種類還很多、例如符·傳·出入名籍對於關津令、取寧·取急文書對於與官吏考勳獎懲有關的規定、直符文書對於與倉庫管理有關的法律都可能成爲證據、於此不再一一舉例。

以上僅僅是從史料學的角度考察居延新簡中的法制史料、未涉及具體的法律部門、當否請大家指正。

#### 註

- ① 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創文社、一九八九年第二版。
- ② 『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一版。
- ③ 『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注引。
- ④ 『漢書·高帝紀』注。
- ⑤ 『後漢書·光武帝紀』注引。
- ⑥ 『秦漢法制史の研究』第二〇一至二三四頁。

居延新簡的法制史料

⑦ 『秦漢法制史の研究』第二二四至第二二九頁。  
⑧ 武威縣博物館：『武威新出土王杖詔令冊』、『漢簡研究文集』第三四至六一頁。

⑨ 參見拙文「漢簡所見之行書」、『秦漢簡牘論文集』。

⑩ 如『合校』二七八·七A：「……疑虜有大衆不去、欲并入爲寇、檄到循行部界中、嚴敎吏卒驚烽火、明天田、謹迹候望、禁止往來行者、定蓬火輩、送便兵戰鬪具……」

⑪ 此簡亦可能置於EPT六八·一二之後。

⑫ 此簡亦可能置於EPT六八·七六之後。

⑬ 見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第六二六頁至六六九頁。

⑭ 參見拙文「居延漢簡債務文書述略」、『文物』一九八六年十一期。

⑮ 參見拙文「居延漢簡之適解」、『文史』第三十二輯。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にて講演。